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之資料如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董事與各認購人討論後，認購人均正在獲取彼等董事會及管理層分別要求之內部批准及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該日，各認購協議第(1)至(3)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起，董事已不時就認購事項完成時間表詢問認購人並與之討論。於討論過程中，董事注意到，認購人均知悉香港當前的不穩定政治局面並已持續評估對香港金融市場之潛在影響。因此，各認購人現仍在就各自之認購事項制定內部完成時間表，因此，本公司現時正等待認購人之有關同意及批准。本公司正積極與各認購人溝通並將適時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更新最新資料。認購協議之餘下第(4)項先決條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

據認購人告知，根據董事與各認購人之討論，認購人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呈請之聆訊日期）或之前完成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認購人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餘下認購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